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寄發有關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之回應文件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之公告；(b)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之公告；(c)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要約文件；及(d)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所有該等文件均有關（其中包括）新百利融資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提出的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按要約價以現金收購最多700,000,000股要約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回應文件

本公司就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之回應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a)董事會函件，(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c)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提供之意見，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於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前，合資格股東務請細閱回應文件所載之建議、意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合資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程永紅先生及邵天鵬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檣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韓瑞霞女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